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施明杲

再審　被告　宇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泓銘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對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497條所定事由者，得提起再審之訴；而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88年度台聲字第539號、106年度台聲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本院107年度建上易字第3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所據證人陳００之證言不實，其係因與再審被告間有「款項未清」（本院卷3頁）而作偽證，伊實係遭再審被告恐嚇將拆除伊房屋始給付尾款，兩造並無成立和解，伊已對再審被告及證人分別提起恐嚇及偽證告訴等詞。

三、查再審原告所提書狀，未見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揆諸首揭說明，難謂有合乎法定程式；縱依其所述上情，可認其係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證人之證言為虛偽陳述」之再審事由，惟依同條第2項規定，該款亦僅限於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始得提起，然再審原告僅泛稱證人係與再審被告間有「款項未清」而作偽證云云，並表其已對證人提起偽證刑事告訴等等，但在證人經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確定，或其刑事訴訟非因證據不足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前，尚無從依前揭所定提起再審；至其所稱遭再審被告恐嚇被迫而付尾款一節，係屬原法院認定事實及調查證據取捨職責之範圍，非屬再審事由。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與首揭規定之程式要件未牟，難認適法，亦無再命補正之必要，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林慧貞

法　官　葛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湘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